

# 會議記錄

文號： 庚大會字，庚大校會字，庚大總會字第TUD21C567A號  
會議名稱： 110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取消實體會議(改以傳簽方式審議題案)  
會議時間： 2022/03/11 下午 12:00至2022/03/11 下午 01:00  
開會地點： 各辦公室(傳簽方式審議題案)  
主持人： 胡正申學務長  
出席人員： 張雅如、張文宏、謝明儒、吳嘉霖、蔡芸芳、沈家瑞、鄭智修、吳菁宜、楊賢鴻、譚賢明、黃耀祥、陳景宗、張耀仁、邱方遒、張睿達、吳世琳、張賢宗、蔡曉雯、楊家銘、邱月暇、李文義、陳文誌、廖耕億、萬書言、詹錦宏、吳文宏

其他需通知人員： 朱展龍、林靜宜、劉玉崑、姚思萱、黃依婷、李婷君、葉秭翎、侯乃瑜、張雅惠、黃美齡、柯旻良、王 彬、何金龍、程朝杰、吳靜樺、彭馨穎、蔡秀欣

記錄人員： 郭子平 連絡電話： 413-2003

會議記錄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長庚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十條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1.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，修訂本章程第十條文字內容。(修訂照表如附件1)

2.本案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請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
2.本組織章程第1條(設置依據)及第3條(組成成員)，與現行「長庚大學組織規程」內容不符，俟檢討修訂後，再一併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3.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說明：配合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及學生操行成績現狀作業，修訂項目編號及第4、5、7、8等條文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

決議：

- 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- 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修訂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說明：

1.依據「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：各類規章除隨時配合實際需要檢討修正外，應定期進行總檢討，以檢視規章續用或修正之必要性。

(1)新制定頒布之規章，實施2年後進行總檢討。

(2)規章實施後，2年內未修正且條文內容穩定者，得於每3年定期總檢討。

2.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107.10.18辦理修訂，迄今已屆滿3年，爰依前述規定進行檢討，經檢視設置辦法內容，擬酌修第4條，以符實際執行情況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3。

決議：

- 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- 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「長庚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輔組)

說明：配合教育部109年9月3日號函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29636A示修正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，提請修正本校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四條以符合現況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4。

決議：

- 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- 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「長庚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輔組)

說明：依目前實施現況修訂本辦法「總則」及「第二、三章導師作業」及獎勵、紙本表單改為線上提報等，以符合作業需求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5。

決議：

- 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- 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「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輔組)

說明：依目前實施現況修訂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，以符合作業需求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6。

決議：

- 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- 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「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」第11條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組)

說明：本校社團依規定得以申請「指導老師」鐘點費者，每學期以補助30小時為上限；經實務經驗檢討，增加「社團如協助校內重大慶典或全國賽成績優異者，得酌情增加時數」之規定，以符作業實需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7。

決議：

- 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- 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「長庚大學教室清潔評核實施要點」第5條修正案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組)

說明：

1.原每月清評核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導師核發3至1小時導師津貼，修訂為學期評核前五名班級導師，依次核發3000、2500、2000、1500、1000元之定額津貼，訂對照表如附件8。

2.本案經決議通過，簽奉核定後，自111學年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

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
2.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「長庚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」訂定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E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條文訂定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」實施計畫，如附件9。

決議：

1.經傳簽34位委員(回覆34位)，同意34名、不同意0。

2.照案通過。

其他意見反映：

案由一：學生活動中心羽球室球場於某些特定天氣時，地面會出現嚴重濕滑(反潮)現象，影響打球學生(社團)與教職員之安全甚鉅，建議於球場裝設除濕機或相關空調。

研處建議：移請體育室(權責單位)妥處。



發文單位：(UD0500)長庚大學總務處

核簽主管：湯明哲

核簽時間：2022/03/16 11:26:36 PM

批示意見：